

案卷号：001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

一般行政处罚案卷

案件名称：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归档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保管期限：30 年

立卷人：邹欢

本卷共 1 卷 34 页

案卷目录

序号	文书名称	页码	备注
1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3-4	
2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5	
3	《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表》	6	
4	《调查人员分配表》		
5	《询问通知书》	7	
6	《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	8	
7	《询问笔录》	9-11	
8	《税务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12-13	
9	《证据目录》及证据	14-22	
10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3	
11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	24	
12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写入整改情况和裁量情况）	25-26	
13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回证	27	
14	《陈述申辩笔录》	28-29	
15	《税收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审查报告（非稽查处罚）》	30	
16	《税收违法行为执行报告》	31	
17	《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终结审核表》	32	
18	缴款证明资料		
19	执法人员检查证复印件	33-34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漯舞税罚〔2021〕4号

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11102MA474B9XX8）

经我局（所）对你（单位）（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马村乡狄青路176号）-----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建议处罚2000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2,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回证编号: 141112113002021010021

送达文书名称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漯舞税罚〔2021〕4号
受送达人	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102MA474B9XX8)
送达地点	孟寨税务分局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闫晓燕 2021年1月16日9时13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刘建生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发税务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

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表

违法行为编号	14111212021000000006	违法行为名称	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票违法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102MA474B9XX8	纳税人名称	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类型	发票违法	税收违法手段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违法事实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是否社保费违法	否	案件来源类型	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
所属期间起	2021-01-01	所属期间止	2021-01-31
登记人	刘建生	登记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登记日期	2021-01-05	违法行为处理状态	处理完毕
附属违法类型		附属违法手段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询 问 通 知 书

漯舞税询（2021）1号

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2MA474B9XX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请你单位负责人闫晓燕于2021年1月5日上午9点到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就你单位涉税事宜接受询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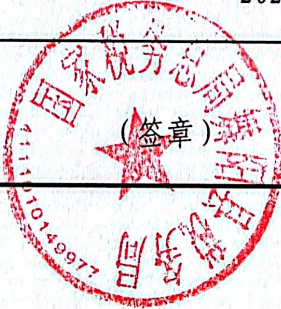
联系人：邹欢 联系电话：13310557136

税务机关办公地址：舞阳县孟寨镇孟寨工业园北（盐都路北）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回证编号：141112113002021010013

送达文书名称	《询问通知书》漯舞税询〔2021〕4号
受送达人	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孟寨税务分局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闫晓燕 2021年1月5日9时0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刘建生 2021年1月5日9时0分
填发税务机关	 (签章) 2021年1月 日 时 分

询问笔录

共 3 页第 1 页

时 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上午 9 点至 10 点
地 点： 舞阳县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办公室

询问人：刘建生_ 检查证号： 4112254625160
询问人：王永普_ 检查证号： 4112265451286
记录人：邹欢

被询问人姓名：闫晓燕 性别 女 年龄：35 岁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码：411121198708235528
工作单位：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5839569579

问：我们是舞阳县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的税务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税务检查证》，我叫刘建生，是这个案子的负责人，他叫王永普，由我们两人调查此案。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回避，但理由必须正当，你是否要求回避？

答： 《税务检查证》我已看过，不要求回避。

询问（调查）人签字：刘建生 王永普 记录人签字：邹欢
被询问（调查）人签字并押印：闫晓燕 2021 年 1 月 5 日

询问笔录续页

共 3 页第 2 页

问：你的权利和义务在送达《询问通知书》时已告知，这里不再重复，现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请你如实回答，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答：我一定如实回答。

问：您办理了税务登记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决定处以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这些实事你承认吗？

（调查）人签字：刘建生 王永普 记录人签字：邹欢

被询问（调查）人签字并押印：闫晓燕 2021 年 1 月 5 日

询问笔录续页

共 3 页第 3 页

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罚款 2000 元。您对此有什么异议？

答：我承认，你说的是事实。由于本公司业务问题未能及时开具发票，随后与公司联系开具发票

问：你看一下笔录，与你说的是否相符？如果相符，请签个字。

答：相符。

（调查）人签字：刘建生 王永普 记录人签字：邹欢

被询问（调查）人签字并押印：闫晓燕 2021 年 1 月 5 日

税务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违法行为编号	141112113002021010021
纳税人名称	漯河市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102MA474B9XX8
当事人情况	该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马村乡狄青路 176 号，经营范围：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
违法事实及证据	该单位销售货物给对方，为消费者开具发票而未开具。 我单位人员刘建生、王永普两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情况进行了调查，确定违法行为属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参照《河南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行）》，

	结合该单位编号为 141112113002021010021 的违法行为，确定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
税务行政 处罚建议	建议处罚 2000 元
税务行政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证 据 目 录

案件名称		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编号		141112120210000 00006	移交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移交人(签名)		闫晓燕	接收人(签名)		刘建生	
序号	证据内容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是否原件	存放处	页(件)数
1	购买方支付晟延 贷款明细	纳税人 提供	违法 事实	否	随卷	1
2	汇款回单	纳税人 提供	违法 事实	否	随卷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融资支付凭证明细

序号	日期	融资支付凭证金额
1	2022-8-3	325,000.00
2	2022-8-3	680,000.00
3	2022-8-3	701,285.40
4	2022-8-3	970,165.40
5	2022-8-3	442,950.00
6	2022-8-3	151,258.30
7	2022-8-3	337,507.90
8	2022-8-3	80,000.00
9	2022-8-3	319,007.00
10	2022-8-3	290,019.40
11	2022-8-10	143,243.00
合计		4,469,158.10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挂账)

打印日期: 2022-08-01 票号: 202205310027816340000001

付款人		收款人	
名称: 河南德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账号: 462000100100720041	名称: 浙江德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账号: 13079125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零玖千零柒拾玖元正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07-31 16:00:01	用途: 货款
备注:		网银支付	

银行盖章: 

回单编号: (请根据回单号登录www.cib.com.cn查询该笔款项详情)
 银行提示: 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款凭证, 请妥善保管。本回单遗失、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由于系统原因造成故障, 导致回单或数据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 2022-07-27

第2022060200307945191000001号

付款人		收款人	
名称: 河南锦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漯河晟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462090100100220541	账号: 15978425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金额: 陆拾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元肆角	小写: 701,296.50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06-02 10:03:47	用途: 货款	摘要: 网上汇款
备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醒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到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 2022-07-27

第2022060100294325242000001号

付款人		收款人	
名称: 河南锦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漯河晟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462090100100220541	账号: 15978425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金额: 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680,000.00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06-01 13:50:30	用途: 货款	摘要: 网上汇款
备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醒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到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https://corporatebank.cib.com.cn/m/anyReceiptPrintReceipt>

33

2022/7/27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 2022-07-27

第2022060300330880151000001号

付款人		收款人	
名称: 河南锦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漯河晟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462090100100220541	账号: 15978425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金额: 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350,000.00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06-03 16:18:39	用途: 货款	摘要: 网上汇款
备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醒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到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 2022-07-27

第2022060300330483329000001号

付款人		收款人	
名称: 河南锦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漯河晟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462090100100220541	账号: 15978425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金额: 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250,000.00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06-03 15:49:35	用途: 货款	摘要: 网上汇款
备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醒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到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https://corporatebank.cib.com.cn/m/anyReceiptPrintReceipt>

23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挂账)

红印日期: 2022-07-27

202206201001155620110000019

付 款 人		收 款 人	
全 称:	河南聚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 称:	淮阴晟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662990100100720541	账 号:	150728125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阴分行
金 额:	肆仟肆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个 写:	442,960.00
币 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06-04 16:50:42
用 途:	货款	渠 道:	网上银行
备 注:			



电子回单
专用章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回单)
 银行提醒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回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 2022-07-27

第2022060300331426076000001号

付 款 人		收 款 人	
全 称:	河南豫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 称:	漯河捷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462090100100220541	账 号:	15978125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金 额:	叁拾柒万零壹佰柒拾玖元肆角	小 写:	¥ 370,165.40
用 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06-03 16:55:13
流 途:	货款	附 票:	网上汇款
备 注:			



漯河捷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
专用章

银行盖章:

银行提醒注意：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禁止伪造、变造、篡改的，不具有法律效力；本回单与本行客户交易不符的，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由于系统原因造成漏报、错报的，由收款方承担回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 2021-07-27

202306040917272177000001

付款人		收款人	
名称：河南康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郑州远恒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63090106100220241	账号：15978125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金额：叁拾叁万柒仟伍佰零柒元玖角	小写：337,507.90
币种：人民币	交易时间：2022-06-06 17:19:08	用途：货款	摘要：网上汇款
备注：			



电子回单
专用章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特别提示：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请认真复核；本回单经伪造、变造、修改的，不具有法律效力；本回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以银行原始记录为准；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通讯故障，而导致的回单或回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 2022-07-27

2022060500356951214000001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河南德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称:	漯河德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4629501001002200541	账号:	159781225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金额:	壹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叁角叁分	大写:	181,258.30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06-05 13:02:54
用途:	货款	摘要:	网上汇款
备注:			



河南德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回单)
 银行请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入账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漯舞税限改〔2021〕7号

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11102MA474B9XX8）：

你（单位）发票违法，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7号）第三十五条，限你（单位）于2021年1月10日前限期内给对方开具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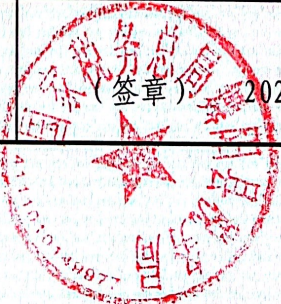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回证编号: 141112113002021010016

送达文书名称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漯舞税限改〔2021〕7号
受送达人	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91411102MA474B9XX8)
送达地点	孟寨税务分局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闫晓燕 2021年1月5日 16时20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刘建生 2021年1月5日 16时20分
填发税务机关	 (签章) 2021年1月5日 16时20分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漯舞税罚告〔2021〕4号

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102MA474B9XX8):

对你(单位)(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马村乡狄青路176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1年1月13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拟处2000元的罚款。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 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 视为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 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不提出,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回证编号：141112113002021010011

送达文书名称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漯舞税罚告〔2021〕4号
受送达人	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孟寨税务分局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闫晓燕 2021年1月11日16时20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刘建生 2021年1月11日16时20分
填发税务机关	(印章) 2021年1月11日16时20分



陈述申辩笔录

共 1 页，第 1 页

时 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地 址：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事 由：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当事人：闫晓燕

调查人：刘建生、王永普

记录人：邹欢

陈述内容：

调查人：你好，你单位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根据规定决定处罚 2000 元。

当事人：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依法缴纳 2000 元罚款

调查人：这是对您本次陈述申辩制作的笔录，请您核对确认。如需修改，请在改动处捺指印；如无异议，请在尾页结束处写明“上述笔录经核对无误”字样，签字。

当事人签名：闫晓燕

2021 年 1 月 11 日

税收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审查报告（非稽查处罚）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2MA474B9XX8

违法行为编号	14111212021000000006		
纳税人名称	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当事人情况	纳税人名称：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马村乡狄青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闫晓燕		
当事人陈述 及申辩情况	放弃陈述申辩		
听证情况	无		
违法事实 及证据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税务行政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税务行政 处罚建议	建议处罚 2000 元		
审查意见	罚款		
审查人员：	刘建生	审查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税收违法行为执行报告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2MA474B9XX8

纳税人名称：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编号：14111212021000000006

案件名称：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票违法

执行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执行人	王永普、刘建生		
执行时间	2021-02-24	执行方式	自行缴纳
执行内容	发票罚款		
执行情况与结果	已入库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终结审核表

违法行为编号	141112120210000000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102MA474 B9XX8
纳税人名称	漯河晟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 日期	2021-01-05
登记 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 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登记 人员	刘建生
已采取的处理 措施	处理措施开 始日期	处理措施 实施部门	处理措施实施人员	处理措施结束 日期
税务行政处罚 事项告知处理	2021-01-11	国家税务 总局舞阳 县税务局 孟寨税务 分局	刘建生	2021-01-11
一般程序处罚 决定处理	2021-01-11	国家税务 总局舞阳 县税务局 孟寨税务 分局	刘建生	2021-02-24
责令限期改正	2021-01-05	国家税务 总局舞阳 县税务局 孟寨税务 分局	刘建生	2021-01-11
终结 类型	正常终结		终结审核人员	刘建生

终结审核日期	2021-02-24	违法行为处理状态	处理完毕
--------	------------	----------	------

证明资料 and 检查证件：

